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合肥市滨湖新区嘉玉中学施工总承包项目 编号：JYZX-SG-005

请款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致：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工程合同价：203125756.40 元（其中暂列金 5450000.00 元）。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审核编号为 JYZX-SG-005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同意支付该款项共计（小写）9099822.04 元整（大写：玖佰零玖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零肆分）。

其中：

- 1.本期承包单位申报完成投资 11374777.55 元。
- 2.本期监理单位审核完成投资 11374777.55 元。
- 3.承包单位申报累计完成投资 40613542.34 元。
- 4.监理单位审核累计完成投资 40613542.34 元。
- 5.合同约定本期支付比例 80%。
- 6.截止目前累计已付款 3505084.36 元。
- 7.本期承包单位申报应付款 9099822.04 元。
- 8.监理单位审核本期应付款 9099822.04 元。
- 9.计算过程：

(1) 本次应付工程款： $11374777.55 * 0.8 = 9099822.04$ 元

附：承包单位的工程付款申请表及附件；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合肥市滨湖新区嘉玉中学施工总承包项目

编号：JYZX-SG-005

致：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公司已完成合肥市滨湖新区嘉玉中学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签订工作，按照合同规定节点，本期申请支付工程款共计（玖佰零玖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零角肆分）（小写：9099822.04元）。请予以审查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附件：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及付款条款、节点、签署页等）

申请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申请日期:



监理公司审查意见:

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

监理单位(章):

王昆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3658
有效期至: 2026.07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支付

签名:

盖章:

日期:

